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因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以下简称“果集司”）所属寸滩港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征收补偿价格为4,871,654,920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2—024号、临2022—025号、临2022—027号公告。

2022年12月30日，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住房中心”）分三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3-001号公告。

因政府对寸滩国际新城空间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原定该片区开发建设内容和时序发生变更。2025年3月，果集司与建设局、住房中心签署《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编号：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2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5－008号公告；

2025年6月30日，果集司与建设局、住房中心签署《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编号：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3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5－024号公告。

二、征收补偿款收取情况

2025年12月25日，果集司收到《重庆两江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充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2-1号）约定的补偿款25,629.83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果集司共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81,985.5445万元。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征收补偿款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寸滩港征收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9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16日，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储架发行30亿元类REITs的议案》《公司发行首期并表类REITs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特变电工-电力能源基础设施投资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4137号）。具体内容详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储架发行30亿元类REITs及发行首期并表类REITs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特变电工-特变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7-77号）），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3,700.00万元，已经达到约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本次专项计划于2025年12月26日正式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面值（元）	预期到期日	规模（万元）
GC特变优	按年付息，期间摊还本金	AAA	2.70%	100	2040年12月26日	131,600.00
GC特变次	当期分配完优先级证券本息后分配次级证券期间收益；期末剩余资金分配	-	不适用	100	2040年12月26日	2,100.00
推广对象	合格投资者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57
负债总额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4,035.86
资产负债率	34.18%	33.91%
营业收入	35,454.77	57,368.14
利润总额	1,338.06	346.17
净利润	1,338.06	346.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451.8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2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6,735.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8月 29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8,590,823元变更为271,174,033元，总股本从278,590,823股变更为271,174,033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27,117.403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1168A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21.6220	25.13	11,404.5581	2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11-2025/12/2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合计	11,021.6220	25.13	11,404.5581	26.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使用H股募集资金，若基金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项目退出困难、回收周期延长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如违规投资、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若基金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基金更换管理人或提前清算，存在影响投资进度及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12月8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为有效利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提升股东回报；加强对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企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高下游市场覆盖率，扩大市场影响力，多样化公司的投资组合及最大化战略及经营协同效应，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璐持有的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99.9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份额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与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受让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陈璐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已转让完毕，且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备案编码：SBKK7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公司使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的投资，能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同时，通过重点布局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领域企业，能够加强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力，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高下游市场覆盖率和扩大市场影响力，多样化公司的投资组合及最大化战略及经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并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2月9日	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0
2	2018年6月16日	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	投资协议未签署，终止设立合伙企业	-
合计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8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提高提案内容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

四、《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职责，董事会同意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传公司”）100%股权、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公司”）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共计5,712.15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其中，特传公司和德国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交易价格分别为4,063.09万元、1,481.84万元；印度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交易价格167.22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转让所涉3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移，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重工装备集团将其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1,981.86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2026年委托事宜，如续期时委托管理内容不变，则重工装备集团按2,548.11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且委托管理内容保持不变、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2,548.11万元。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续签事宜，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孟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8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重工装备集团将其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1,981.86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2026年委托事宜，如续期时委托管理内容不变，则重工装备集团按2,548.11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且委托管理内容保持不变、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12月26日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2,548.11万元。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续签事宜，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托管事项（交易标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九次会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4,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孟伟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重工装备集团是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478.82亿元，净资产为106.8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28.46亿元，净利润为9.99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476.48亿元，净资产为118.0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2.80亿元，净利润为4.13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重工装备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43%的股份，因此，重工装备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基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五）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装备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于2025年3月7日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采用成本费用加成法对委托管理服务费的合理定价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出具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估价报告》（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以下简称“《估价报告》”，2025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根据《估价报告》，2025年3月21日-12月31日管理服务费的含税估价约1,981.86万元；若委托管理服务期间按2025年全年提供管理服务估算，则管理服务费含税估价约2,548.11万元。

为保障定价公平、合理、公允，公司委托华亚正信大连分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连重工接受大连重工装备集团部分管理职能委托的服务费定价合理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 “《定价合理性报告》”），对从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服务费定价合理性进行分析，为双方续签2026年的管理服务合同提供参考。根据《定价合理性报告》，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底成本费用的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率及按实际数据重新估算的管理服务费定价差异率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对原《估价报告》的估价结论无需调整，公司和重工装备集团可以参考原《估价报告》的估价结论续签2026年合同。

鉴于本次续签的委托管理内容不变且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实际运行成本、评估机构分析意见，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估价报告》确定的年度服务费用为依据，确定按照2,548.11万元/年的价格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就行使委托管理职能所必要发生的管理成本，定价政策和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委托方）：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内容

（1）乙方受托行使甲方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甲方将其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中与乙方的集团办公室、公共事务部、战略发展本部、财务管理本部、风控审计本部、人力资源本部、质量与流程IT本部、技术研发管理本部、营销管理本部、供应链本部、运营改善本部等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相同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乙方行使，并按照乙方的职能职责分工开展相关管理工作。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内部控制体系，运用不断更新的管理手段、工具和方法，行使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日常管理职能，保持甲方本部层面日常管理职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上级主管机关、监督机构对甲方的相关要求，促进甲方整体管理效率及效益的提升。

（2）甲方委托管理内容仅为日常管理职能，不涉及甲方及下属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处置权及相关权益，乙方不参与甲方及下属企业资产的直接管理、处置或决策，资产相关的责任和权益仍由甲方及下属企业独立承担；财务会计核算、税务处理、资金结算等由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独立承担；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与员工仍保持独立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承担薪酬支付等义务。

（3）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乙方不对管理结果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过程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4）甲方保留对所有委托管理事项的最终决策权，乙方的管理建议和执行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对管理结果承担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决策的后果、业务运营的风险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5）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继续保留并行使如下应由甲方行使的监督管理权责：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②对下属企业涉及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投融资等处置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计、评估备案及审批等工作，按国资监管规定需上报市国资委批准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2.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续签事宜，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

（2）在委托期限届满前60日内，如甲方提出续期要求，双方协商签订续期协议，明确续期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续期要求或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应在委托期限终止后签署终止协议，明确委托关系的结束及相关事宜的处理方式。

3.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管理费用的定价综合考虑乙方就行使委托管理职能所必要发生的管理成本，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根据原协议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估价报告》，本次委托管理内容不变，甲方按2,548.11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甲方除乙方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甲方除乙方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甲方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当年年度全额发票（服务费发票，税率6%）后，于2026年12月20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委托管理费用。如实际委托管理期间提前结束，甲方应以整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标准，按实际发生委托管理天数计算服务费，并在委托管理结束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

4.委托管理交接

（1）本协议生效后，为保障甲方及下属企业的正常运营，维持现有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的稳定性，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将继续按照既定方式开展，由乙方负责决策事项相关文件的传递下发。在此期间，甲方各部门及下属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印鉴、各类证照、合同文件、财务凭证、银行账户以及各类资产等重要事务，均保持现状，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接或变更，乙方尊重甲方及下属企业的独立运营权。

（2）乙方受托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能，为确保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权在履行委托职责必须范围内依法查阅、调取和使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合同文件、业务记录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甲方及下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查阅需求，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不再履行委托管理职能时：

①双方应共同制定详细的移交方案，明确交接的具体流程、时间节点以及责任分工，确保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在制定移交方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履行交接手续。交接过程中，双方应确保各项事务的清晰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业务流程等。交接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委托管理终结确认文件，明确乙方自文件签署之日起不再行使委托管理职能，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最终确认和处理。

5.委托期间的损益

（1）甲方及下属企业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享有自主经营权和独立核算权。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因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或管理事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支出、运营费用、管理费用等，均由甲方及下属企业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甲方及下属企业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任何费用。

（2）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及下属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甲方及下属企业享有或承担。

（3）甲方及下属企业自主决定签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合同，并独立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甲方及下属企业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因合同履行或未履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及下属企业签署的业务合同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

（4）甲方及下属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产生的债务、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义务，均由甲方及下属企业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及下属企业因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产生的任何债务或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6.各方陈述和声明

（1）甲方的陈述和声明：

①甲方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能力，且甲方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的义务。

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甲方将及时更新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履行委托管理职能的信息。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委托管理职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④甲方未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且不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任何可能限制或影响乙方履行委托管理职能的协议。

⑤甲方理解并接受，乙方的履行委托管理职能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相应风险，并不对乙方的正常管理行为进行不合理的干预。

⑥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支付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2）乙方的陈述和声明：

①乙方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拥有从事委托管理事务的能力。乙方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的义务。

②乙方具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管理职能进行有效行使。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行为或管理团队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③乙方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善意地进行经营管理，尽最大努力实现集团当前的职能管理工作的优化。如因乙方经营管理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下属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④乙方行使委托管理职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得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管理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按过错程度承担；如因此给甲方及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按过错程度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⑤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及下属企业的财务、业务报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材料，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市场分析等内容，确保甲方及时了解管理情况。

⑥在履行日常管理职权过程中，乙方对于可能对甲方及下属企业运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或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乙方有义务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的签订与变更、重大财务支出、重大法律纠纷、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经营决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及下属企业利益的事件。

⑦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予任何第三人。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在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解除协议的，违约方仍需对守约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向其他方（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财务数据、客户信息、经营策略、市场计划、内部文件、软件代码、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可以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呈现。

（2）保密义务

接收方应将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视为严格保密内容，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保密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无关联关系的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

（3）例外情况

接收方在以下情形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①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信息是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适当需要的；

②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而披露保密信息。在上述情况下，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仅在披露法律所要求的最小范围内的信息。

（4）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自披露方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即使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晓。

若接收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消除影响。同时，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追索赔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疫情等）以及其他不可归因于任何一方的事件。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通知中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及其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通知方应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合理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气象部门证明、新闻报道等）。

（3）免责范围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且终止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如果一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费用与责任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合理分担已发生的费用（如已支付的费用、已产生的成本等）。

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应按照合同终止时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平合理地结算已履行部分的费用和收益。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双方明确放弃选择其他法院的权利，并同意该法院对相关争议具有排他性管辖权。

（2）双方同意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DIAC），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不具法律效力。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变更后的条款替代原协议相应内容，双方应按变更后的条款履行义务。

12.协议的效力及终止

（1）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管理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管理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在下述任一情形下终止：

①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②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提前30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③委托期限届满，且按照本协议约定不再续展的，本协议将自行终止。

④本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

⑤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所作出的终止本协议的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3）终止程序及过渡期

①因本条第（2）款第①②③项约定终止合作的，自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合作终止之日为过渡期的起算日，过渡期内的项目衔接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过渡期不超过15日。

②因本条第（2）款第④⑤项约定终止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在15天内纠正或提出补偿解决方案；违约方未予纠正、补偿或纠正、补偿后仍无法实现合作目的的，守约方可单方宣布终止合作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之日为合作终止日。终止合作书面通知发出之日为过渡期的起算日，按本条相关条款约定处理过渡期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13.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方均承诺，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和终止过程中，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任何欺诈、误导或不正当行为。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5年3月首次协议履行以来，相关委托管理工作平稳推进。一方面，公司通过输出在相关职能领域的管理成果，有效保障了重工装备集团经营发展，助力其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深入参与重工装备集团跨领域、多维度的复杂业务场景，既锤炼了管理团队综合能力，又借助协同效应拓展资源、降本增效，实现自身能力提升与价值增长。同时，重工装备集团已向公司支付2025年委托管理费用1,981.86万元，该收入按服务期间确认，基于成本费用加成法定价，具备合理利润空间，有助于平滑并适度增厚公司年度净利润，补充当期现金流。

本次续签是在双方对目前取得的委托管理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和沟通的基础上，达成的对原协议的延续，有利于保持相关管理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符合双方整体发展需要。本次续签后，2026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2,548.11万元，该笔收入将在服务期间内确认，对公司相应期间的经营业绩形成正向贡献。若后续双方顺利延续合作，将为公司带来稳定、可持续的管理服务现金收入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现金流表现，增强财务稳健性。

本次托管在实现业务协同价值的同时，充分保障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合规性和独立性。公司负责其本部职能部门层面日常事务，托管期间不享有受托管理业务的经营收益，不涉及资产权属转移或经营风险承担，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对最终管理结果负责，不承担法律债务、担保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重工装备集团保留委托事项最终决策权，公司的管理建议和执行方案需经其批准，管理结果责任由其独立承担。双方在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维度权责分离，既保持运营独立性，又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与责任风险，公司不会因履行《委托管理协议》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1.机构独立性。重工装备集团与公司各自设立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及管理部门职责清晰、运行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在受托范围内行使管理权，但不干预重工装备集团的重大决策，委托管理事项通过协议明确边界，确保双方治理主体地位不受干扰。

2.人员独立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在重工装备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体系与重工装备集团完全独立，薪酬、考核、任免均由公司自主决定。同时，公司也不影响重工装备集团的人事任命、考核等事务，确保双方人事管理的独立性。

3.财务独立性。双方实行严格分账管理，拥有各自的财务部门、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完整、合规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日常管理工作互不干预。委托管理费用按协议约定结算，资金往来清晰可溯，并接受第三方审计，杜绝任何形式的资金混同或利益输送行为。

4.资产独立性。重工装备集团资产权属清晰，由其自身持有并登记，公司仅依协议约定协助其对相关资产实施运营管理，不享有所有权、处置权。双方建立资产台账与定期盘点机制，确保资产使用合规、安全、可追溯，避免资产混用或侵占情形。

5.业务独立性。重工装备集团下属企业保留完整的业务自主权，客户、供应商、技术及品牌等核心资源由其下属企业独立掌控、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作为受托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协助重工装备集团提升运营效率，不参与其核心商业决策，亦不与其或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3,74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上述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均在2025年初经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非日常关联交易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中介机构意见

1.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属于法律允许的委托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有目的上的合理性；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应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顾问意见

公司风险咨询顾问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从风险防控角度，对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事宜出具了《关于〈委托管理协议〉（草案）的合规风险评价》，认为《委托管理协议》在条款设计、权责界定、合规性匹配等方面充分结合双方“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角色和定位，整体具备较强的合规性与实操性，有效平衡双方权责。后续建议双方在协议签署前，确保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的合规履行，同时留存好第三方评估报告、决策会议纪要等配套文件，进一步夯实合规基础。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专业化管理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确定，遵循公允性原则，定价程序规范、依据充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影响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及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3.本次续签的《委托管理协议》；

4.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管理服务费估价报告；

5.华亚正信大连分公司《大连重工接受大连重工装备集团部分管理职能委托的服务费定价合理性分析报告》；

6.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7.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委托管理协议〉（草案）的合规风险评价》。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